

臺中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—六號

主旨：公告「石岡鄉農會碾米穀倉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石岡鄉農會碾米穀倉。
- 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台中縣石岡鄉萬安街六七號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石岡鄉萬安段〇七五七、〇七五八、〇七五八—〇〇〇二、〇七五八—〇〇〇三、〇七五八—〇〇〇四地號，面積七七四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該穀倉含去穀廠，為台灣公有農業空間少存實例，建築結構精實，作法精細，文化資產價值極高，建築有再利用潛力並具地域風貌及建築史意義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—六號。

張愛月
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分機五〇〇